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35名激励对象的15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43名激励对象符合期权的行权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期权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74.405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4 名激励对象的 3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